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附註2)共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本公司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並在該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表決下述決議案，或倘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盧瑞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a)	(a)
	(b) 重選吳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b)
	(c) 重選楊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c)	(c)
	(d) 重選曾偉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d)
	(e) 重選陳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e)
	(f) 重選唐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f)	(f)
	(g)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g)	(g)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局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局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批准以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方式擴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予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下登記與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請刪去「本公司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於有關空格上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寫，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對任何上述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會議上適當提出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若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負責人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投票，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倘閣下出席會議，本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股東如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2980-1333)查詢。